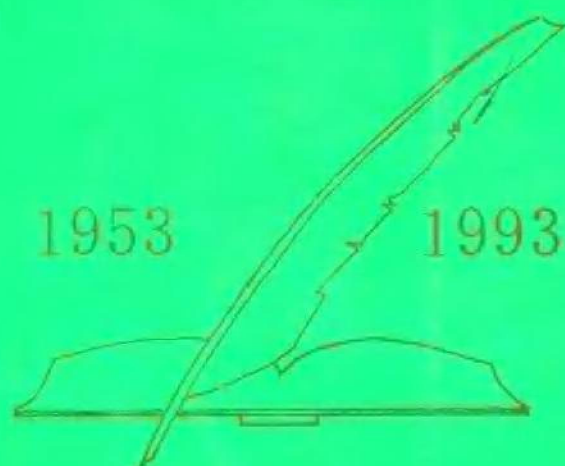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大事记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大 事 记

(1953~1993)

全国工商联文史办公室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京) 新登字 301 号

责任编辑：晨 钟

封面设计：张志新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大事记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平谷玉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35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00—037—4/K · 2

定价：4.80 元

主 审：李 定 叶宝珊

协助审稿：谢伯阳 王德宽 黄西成

执 笔：寿乐英 王华鲜

出 版 说 明

一、本书的编写目的是概要地记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全国工商联）所走过的历史道路，以便读者从中吸取历史经验，更好地理解现实，展望未来。

本书也试图成为一部工具书或资料索引，以便为研究中国现代史、对资改造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史提供参考，为各界读者认识工商联、了解工商联提供媒介。

二、本书的内容主要涉及全国工商联的重要工作和负责人的重要活动，或者说是侧重于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大部分来自全国工商联的历史档案。至于党政部门发布的有关工商联和工商业者的文件以及统战系统的许多事件，一方面由于搜集资料有很大难度，另一方面考虑到已有多种有关的大事记和文献汇编的出版，故本书未多记述。

历届全国工商联负责人都曾担任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工作，由于上述两个原因，他们在工商联工作领域之外的活动本书也未多记述。

三、本书的写作采用简明扼要、客观叙述的方法，只记述事情本身，不作任何评论，这是与有些同类书籍所不同之处，请读者阅读时予以注意。

四、本书的编写时限，正文是从1953年10月全国工商联正式成立起至1993年3月，筹备期大事记则作为附录。十年动乱时期，全国工商联被迫停止工作，故这一时期内容只得付之阙如。

五、本书条目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缺乏具体日期的放在每月之后。大部分为一事一条，有些为了减少篇幅或为了便于说明事情前后关系，作了适当归并。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热忱地希望工商联的前辈和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工商联文史办公室

1993 年 8 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1953 年	1
1954 年	3
1955 年	7
1956 年	11
1957 年	18
1958 年	23
1959 年	27
1960 年	30
1961 年	33
1962 年	34
1963 年	37
1964 年	40
1965 年	42
1966 年	43
1967 年	44
1968 年	45
1971 年	45
1977 年	45
1978 年	46
1979 年	51
1980 年	54

1981 年	57
1982 年	65
1983 年	72
1984 年	82
1985 年	89
1986 年	97
1987 年	105
1988 年	111
1989 年	119
1990 年	127
1991 年	136
1992 年	143
1993 年	151
附录：	
筹备期大事记	153
1949 年	153
1951 年	154
1952 年	156
1953 年 1 月—10 月	162
后记	165

1953 年

1953. 10. 23——11. 12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宣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叔通致开幕词，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秘书长沙千里作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烛尘致闭幕词。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维汉到会作报告。

会议通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费预算及会员交纳会费办法提案》、《向毛主席致敬电》、《祝贺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三周年向中国人民志愿军致敬电》、《祝贺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三周年致金日成元帅的贺电》，作出《关于接受和拥护陈叔通主席开幕词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李维汉副主任讲话的决议》及《关于全国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加入中苏友好协会为团体会员的决定》。

会议选出执行委员 209 人（外台湾空额 3 名），选举陈叔通为全国工商联主任委员，李烛尘、南汉宸、章乃器、许涤新、孟用潜、盛丕华、荣毅仁、傅华亭、陈经畲、黄长水、胡子昂、巩天民、李象九为副主任委员，沙千里为秘书长。

1953. 10 胡子昂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赴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3. 11. 14 《人民日报》为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胜

利闭幕发表社论：《私营工商业的光明大道》。

1953. 11. 15 全国工商联一届执委第一次会议举行，通过有关传达贯彻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精神等决议，选举了常务委员。

1953. 11. 18 全国工商联一届执委会第一次常委会议举行。通过常委会工作规程，半年工作提要，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决定设立工商业务研究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技术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建帐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决定全国工商联机关各室、处人选。

1953. 11. 19 全国工商联致函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报告正式成立。12月19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复函全国工商联，准予备案。

1953. 12. 5 陈叔通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广播词，题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成就》。

1953. 12. 8 陈叔通就国家发行1954年经济建设公债发表谈话。

1953. 12. 25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做好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宣传工作的指示。

同日，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做好1954年春节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1954 年

1954. 1. 9 全国工商联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研究建立技术、业务、财务、学习、宣传等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1954. 1. 14 全国工商联建帐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研究私营企业会计制度修正稿，对工商联开展建帐工作交换意见。

1954. 1. 25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及学习的指示。

1954. 2. 6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各地工商联干部对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

1954. 4. 6—8 全国工商联财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各项财务制度。

1954. 4 陈叔通参加中国人民慰问解放军代表团，赴南京、杭州、宁波等地慰问。

1954. 5. 9 陈叔通发表谈话，拥护周恩来外长在日内瓦会议上的发言。

1954. 5. 17—26 为帮助省级工商联建立会计制度，研究市、

县工商联会费征收办法，交流各地工商联财务工作情况，全国工商联举行财务工作座谈会。

1954. 5. 18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按期和提前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交款工作的通知。

1954. 5—7 全国工商联编辑、出版《工商界学习参考资料》三辑。

1954. 6. 10 全国工商联技术研究委员会设立。

1954. 6. 18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通知。

同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致函各地机构及全国工商联，就私营企业负责人被剥夺政治权利后的权利义务问题提出意见。据此，全国工商联转达各级组织执行。

1954. 6. 19 全国工商联召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座谈会。

1954. 6. 24 陈叔通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工商界应广泛深入学习和讨论宪法草案的谈话。

同日，全国工商联组织委员会设立。

1954. 6 由全国工商联建帐委员会初步设计的《私营企业会计制度》七种，由中华书局出版，本月开始在全国发行。

1954. 7. 17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纪念“八一”，做

好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1954. 8. 2 全国工商联学习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54. 8. 5—21 全国工商联召开组织工作汇报会议。

1954. 8. 22 全国工商联参加签署我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1954. 8 陈叔通发表关于印度支那恢复和平达成协议的谈话。

1954. 9. 9、9. 14 全国工商联和民建总会两次召开出席全国人大的部分工商界代表座谈会，讨论贯彻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中的情况和问题、对修改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意见。

1954. 9. 11 全国工商联和民建总会在京委员座谈协助政府贯彻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工作问题。

1954. 9. 30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关于修正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1954. 10. 3—4 全国工商联一届常委会举行第二次扩大会议，沙千里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拥护宪法和一届一次全国人大会议决议的决议，通过 1955 年度经费预算和会员交纳会费办法。

1954. 10. 6—7 全国工商联工商业务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54. 10. 7 全国工商联技术研究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回顾开展有关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交流工作的情况。

1954. 10. 8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推动学习、宣传和贯彻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

1954. 10. 21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一届一次全国人大文件的指示。

1954. 11. 10 全国工商联部分主副委和常委就二届全国政协会议的准备工作进行座谈。

1954. 11. 25 全国工商联邀请到北京参观的沈阳市工商界代表团举行座谈会。

1954. 12. 2 全国工商联邀请到北京参观的吉林省工商界代表团举行座谈会。

1954. 12. 23 全国工商联在京常委、执委举行座谈会，研究全国工商联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的会期和议题。

同日，全国工商联和民建总会联合举行拥护周恩来外长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的座谈会。

1954. 12. 24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做好 1955 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1954. 12. 30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配合国营商业和

合作社做好春节供应工作的通知。

1954. 12 据统计，截至本年年底，全国已建立工商联组织 2005 个，占全国行政区划总数的 86.8%。其中省级组织 26 个，直辖市组织 3 个，省、专区辖市组织 161 个，县级组织 1815 个。

1955 年

1955. 1. 4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推动认购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工作的通知。

1955. 1. 5—6 国务院第八办公室邀请出席全国政协会议的工商联、民建委员座谈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955. 1 陈叔通发表拥护周恩来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的谈话。

同月，全国工商联对手工业劳动者协会与工商联关系问题提出初步意见，供有关部门研究。

1955. 2. 2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开展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文件学习的通知。

1955. 2. 17 陈叔通发表响应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的谈话。

1955. 2. 21 全国工商联编发介绍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经验的综合文件，供各地参考。

1955. 2. 22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拥护政府发行新人民币的通知。

1955. 3—5 李烛尘担任中国访问日本贸易代表团副团长，赴日本访问。

1955. 3. 22 全国工商联财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核全国工商联 1954 年度经费收支报告和决算，讨论全国工商联会计制度、经费开支标准等。

1955. 4. 14—15 全国工商联和民建中常会联合召开工商问题座谈会，座谈政府统筹安排措施实行后私营工商业变化情况和存在问题。

1955. 4. 16—19 全国工商联举行一届常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通过全国工商联半年工作报告、全国工商联 1955 年工作提要并作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决议。

1955. 4 陈叔通和黄炎培共同邀请全国工商联、民建中常会在京副主委、常委举行座谈会，就目前国际形势和粮食供销问题交换意见。

1955. 5. 6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配合有关部门对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进行调查的通知。

1955. 5. 10 毛泽东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座谈农村粮食问题、镇压反革命及赦免问题和国际问题。陈叔通、章乃器等参加。

1955. 5. 12 全国工商联召开在京常委座谈会，传达和座谈10日毛泽东谈话精神。

1955. 5. 13 全国工商联邀请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财政部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举行建帐工作座谈会。

1955. 6. 15—7. 5 陈叔通担任我国出席世界和平大会代表团副团长，赴赫尔辛基参加世界和平大会。

1955. 6. 20—7. 2 全国工商联召开宣教工作座谈会，讨论了工商界的学习问题和今后加强宣教工作的意见。

1955. 8. 1—2 全国工商联举行常委临时会议，议题为：如何贯彻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肃反斗争，召开一届执委二次会议问题。会议通过拥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1955. 8. 11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推动组织工商界和工商联干部学习一届二次全国人大会议文件的通知。

1955. 8. 19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通知。

1955. 8. 22 全国工商联向各地组织发出协助政府做好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工作的通知。